

The logo of Tungha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seal with a scalloped edge.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'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'東海大學' at the top and 'TUNG HAI UNIVERSITY' around the bottom. In the center, there is a cross and the year '1955'.

【2018 年短期交流計畫-大陸組暑期營】

甄選簡章

(第五階段)

主辦單位：國際教育合作處兩岸事務組



【2018 年短期交流計畫-大陸組暑期營】

目錄

重要日程表	1
甄選簡章	2
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	4
推薦資格同意書(附件二)	5
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)	6
學生健康聲明書(附件四)	7
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(附件五)	8



【2018 年短期交流計畫-大陸組暑期營】

重要日程表

流 程	日 期	重要事項	備 註
報 名	即日起至 05 月 31 日 12:00 止	1. 繳交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相關文件至本處兩岸事務組辦公室。 2. 領取繳費單，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	逾時未完 成此 2 項 程序視同 放棄甄選
甄試結果	05 月 31 日 17:00	於本處網站(http://oiep.thu.edu.tw)公告。	
報 到	06 月 01 日 17:00 止	請將以下紙本資料送至本處兩岸事務組辦公室，逾期未繳交資料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1. 推薦資格確認書(如附件二)。 2. 姐妹校交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。 3.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(如附件三)。 4. 學生健康聲明書(如附件四)。 5. 學習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	逾時未完 成程序視 同放棄推 薦資格
審 查	4 至 5 月	1. 發送申請資料至姐妹學校，由本處統一處理。 2. 姐妹校審查資格，如獲接受將即時通知。	
行 前	視狀況辦理	海外研習行前培訓課	



【2018 年短期交流計畫-大陸組暑期營】

甄選簡章

計畫說明	為推動本校與中國大陸姐妹校之學術交流計畫、鼓勵學生赴海外研修學習，以培養國際化人才為目標。
交流期間	視各校暑期營時間而定(營隊隨時更新於國際處網站) 1、 吉林大學：第四屆臺灣學生“北國風情”暑期研習營 ➤交流時間：2018 年 7 月 2 至 15 日 ➤活動內容：學術交流、文化交流 ➤提供名額:8 名 1-1：“行攝東北”之“師說” ➤交流時間：2018 年 7 月 2 至 15 日 1-2：海峽兩岸卓越醫學營 ➤交流時間：2018 年 7 月 8 至 15 日 1-3：第一屆海峽兩岸法制與經濟論壇(優先錄取) ➤交流時間：2018 年 7 月 9 至 15 日 1-4：環境與測控技術研究生論壇 ➤交流時間：2018 年 7 月 9 至 15 日 2、 安徽農業大學：2018 台灣青年學生徽文化夏令營 ➤交流時間：2018 年 7 月 11 至 18 日 ➤活動內容：學術交流、文化交流 ➤提供名額:5 名
申請資格	➤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交流前在本校修業至少滿一學期。 ➤勞作教育成績每學期需達 70 分以上。若有三個以上成績可擇優計算。 ➤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，已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並取得報到證明者不在此限(需提出證明文件)。 實際規定依姊妹校簡章為主。
交流期間費用	➤交流期間姊妹校食宿、交通和參觀費用依各姊妹校規定為主。 ➤交流學生需自行負擔保險、往返機票、簽證及其它個人花費。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 (星期四) 12:00 止。

申請文件	1. 甄選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 2. 歷年成績單（請由教務處「成績單自動列印機」進行繳費列印） 3. 名次證明書（請由教務處「成績單自動列印機」進行繳費列印） 4. 課內、外各項優良表現紀錄（請提供佐證資料） 以上資料請依順序於左上方裝訂（訂書針），請勿使用膠裝、圈裝等方式。
報名費	1. 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。 2. 若甄選未獲錄取，報名費不予退還；但可憑繳費收據，繼續參與其他梯次甄選。
報名方式	1.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至本處兩岸事務組辦公室 2. 於本處兩岸事務組領取繳費單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評審標準 (同分比序)	1. 前一學期班排名(20%)。 2. 勞作教育成績(20%)；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此項成績百分比併入課內外活動成績計算。 3. 課內、外活動優良表現等綜合考評(60%)。 短期交流甄選計畫，一律採用書審進行，請檢附完整佐證資料。
放榜、報到	1. 推薦名單於 05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於國際處網站公佈。 2. 獲推薦同學需於 06 月 01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，繳交下列文件至本處兩岸組辦公室，以完成報到手續及確定推薦資格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(1)推薦資格確認書 (2)姊妹校短期交流表格(即報名表)、同時以 word 檔寄送至 cst@thu.edu.tw (3)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 (4)學生健康聲明書 (5)學習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
備註	1. 不可退費事項： (1) 報名費。 (2) 獲推薦之學生於繳交學習保證金後，若因個人因素(含畢業離校)無法成行、放棄（喪失）交流資格、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流計畫者，本保證金不予退還；並將留下記錄作為日後申請國際處舉辦之相關活動參考依據。 2. 可退費事項： 學習保證金：如遇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病高度警戒區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成行者，將予以退還保證金。 3. 扣款事項： 逾期繳交報告：未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，繳交「學習心得報告」者， <u>每逾期 1 週(7 天)扣學習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依此類推，扣完為止，並仍需補繳「學習心得報告」。</u>



【2018 年短期交流計畫-大陸組暑期營】甄選報名表

身分類別：本地生 僑生 外國學生 陸生

姓名		護照英文名		個人照片
學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系(所)別		國別/僑居地		
年級		連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
E-mail	各種相關通知會寄到所提供之 E-mail 信箱，請務必正確填寫、並即時收 E-mail 信件，避免漏掉重要通知。 @ (錄取後以此為主要聯絡信箱)			
活動名稱	1、吉林大學：第四屆臺灣學生“北國風情”暑期研習營 1-1 “行攝東北”之“師說” 1-2 海峽兩岸卓越醫學營 1-3 第一屆海峽兩岸法制與經濟論壇(優先錄取) 1-4 環境與測控技術研究生論壇 2、安徽農業大學：2018 台灣青年學生徽文化夏令營			
志願順序		行攝東北”之“師說”		
		海峽兩岸卓越醫學營		
		第一屆海峽兩岸法制與經濟論壇		
		環境與測控技術研究生論壇		
		安徽農業大學：2018 台灣青年學生徽文化夏令營		
	是否參加過相同之短期交流計畫，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4"="" type="checkbox/>(將依未參加相同營隊者優先錄取)
活動名稱：</td> </tr> <tr> <td>曾參加、協助國際處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或課內、外優良表現記錄(附證明影本)</td> <td colspan="/> 簡要敘述(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頁數)		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(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(含勞作成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班排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外表現佐證資料。			



【2018 年短期交流計畫-大陸組暑期營】

推薦資格同意書

本人 _____(以下稱為學生)，為東海大學 _____系/所，
_____年級學生(學號： _____)。申請 _____學年度大陸姐妹校短期交流學生計畫，獲推薦至
_____大學，交流期間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。

針對以下聲明，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：

1. 因資格不符交流學校規定或其他因素，而被交流學校拒絕入學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2. 本簡章「規定事項」內所述之規定無法配合者請勿參加，否則將取消其資格。
3. 於交流期間願維護東海大學校譽，遵守姐妹校相關規定。
4. 學習保證金：
 - (1) 確定推薦資格後，需繳交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若未被姐妹校接受將返還之。
 - (2) 獲選學生請於 2018 年 06 月 01 日 (星期五) 17:00 之前繳交推薦資格同意書、姊妹校交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、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、學生健康聲明書、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(請至本處領取繳款通知書至出納組繳費，並將黃聯收據繳回國際處，日後為退費憑證依據)。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放棄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，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流計畫者，學習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將留下記錄作為爾後申請相關活動的參考。
 - (3)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(例如天災、SARS 等)不克成行者，予以返還保證金。
 - (4) 研修課程結束返國後，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繳交 1,000 字以上圖文並茂之學習心得報告 (e-mail 傳送至 cst@thu.edu.tw)。完成上述心得，始予以返還保證金，每逾一週扣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 - (5) 「姐妹校交流學習心得」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校方所有，校方有權作適當修改及刊登，若有違約或抄襲者，應接受校規及相關規定處置。
5. 交流期間：依本合約明訂交流期間執行，不得任意改變交流期限。
6. 本合約未盡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因應日後保證金退款作業之需要，出國前，請務必至學生資訊系統之銀行帳戶輸入 銀行分局代號、帳號，才得以完成日後保證金退款手續，個人權益敬請注意。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→資料填寫→現居資料/銀行帳號→輸入資料 →填入資格同意書中匯款帳號。

請附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

匯款帳號：郵局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
通匯金融代碼 _____ 帳號 _____

- *本筆匯款若因本人提供資料錯誤，以致無法完成退款作業，本室恕不負責；經本室通知更正資料時，請即來行辦理避免影響權益。
8. 甄試通過後，請加入臉書-東海人在大陸【短期交換】；姐妹校錄取通知及相關文件資料即時公告至臉書。

臉書帳號: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



【2018年短期交流計畫-大陸組暑期營】

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 為本校_____系/所 _____年級學生。申請經由本校國際教育合作處辦理之姐妹校交流學生計畫，獲推薦至

_____ 大學，交流期間自____年 ____ 月至____年 ____ 月。

一、 敝子弟健康無虞，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時，導致在參加交流計畫時產生被拒絕入學，或交流期間發生危險，致無法完成在國外之研修計畫者，本人願依學校規定處理，若有教育部補助款，則需繳還教育部之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敝子弟健康狀況其他說明：_____

二、 本人已詳閱「推薦錄取資格確認書」，同意敝子弟參加本計畫，並清楚瞭解該計畫所有相關內容，保證善盡輔導本人子弟遵守該計畫相關規定。

特請 查照

此致

東海大學 國際教育合作處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

本同意書確為家長/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，如有假冒簽名者，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

【2018 年短期交流計畫-大陸組暑期營】

學生健康聲明書

個人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學 號	
系(所)級	系(所) 年級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健康記錄調查表			
一、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病或外傷接受醫師診療或處方用藥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說明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二、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健康檢查情形異常而被醫生建議接受專業治療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說明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三、是否有先天過敏性（藥物、食物）體質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說明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四、近期是否有醫療、處方用藥的情況？（如：氣喘、糖尿病、癲癇、心臟疾病...等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說明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五、是否有任何家族性遺傳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（如：心臟病、高血壓、肝炎...等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說明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上開欄位所載之聲明事項均經本人確認且據實說明。如有故意隱匿、遺漏或為不實說明而遭受姊妹校拒絕入學，或於交流期間發生危險，致無法完成在海外研習者，本人願自行負擔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

薦外交流學生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

【2018年短期交流計畫-大陸組暑期營】

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

本人 _____，為東海大學 _____ 系/所，_____ 年級學生

(學號：_____)。茲因 _____，自願放棄

(請填寫學校名稱) 交流生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，本人概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

學生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，需親筆簽名並繳交至國際處兩岸事務組。

※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